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地财扶〔2021〕9号

关于拨付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托里县财政局、裕民县财政局、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扶〔2021〕21号）要求，为进一步支持脱贫县的产业发展，现拨付下达你县（市）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工作要求。此次下达的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托里县财政局、裕民县财政局、和布克赛尔县3个脱贫县的产业发展。各县（市）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发展的要求，按照《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新财建〔2021〕73号),汇总县(市)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每月20日前报送地区财政局(涉农资金评价中心)。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各县(市)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请将你县(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并于7月27日前填报《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地区财政局(涉农资金评价中心)备案,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三、其他事项。请各县(市)财政局确定一名主要局领导作为专项资金责任人,并明确一名科室负责人作为具体工作联络员,于7月24日前将相关人员名单报送地区财政局(涉农资金评价中心)。

联系人:地区财政局 王勇 联系电话:15352598180

- 附件: 1.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3.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责任人名单

塔城地区财政局
2021年7月19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地区乡村振兴局,地委统战部(民宗委)、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畜牧兽医局,地区农业农村局。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金额
一	托里县	10000
二	裕民县	5000
三	和布克赛尔县	10000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所属专项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 财政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说明				

附件3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责任人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

县（市）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固定电话	手机	